## 高雄市第3屆岡山區忠孝里里長選舉選舉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高雄市第3屆岡山區忠孝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起至下午四时正拳门投票。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性別出生地	推薦之	學  歷	<b>經 歷</b>	政 見					
1		<b>江</b> 國華	男。	中國國民黨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畢業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空軍機校)畢業 岡山高中(省岡中)畢業 岡山國中畢業 兆湘國小(空軍子弟小學)畢業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校友會常務執行委員 忠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不動產經紀人公會常務監事 阿公店社區發展聯合協會理事 地政士公會理事、代書工會監事	「深耕忠孝、榮耀岡山」認識岡山忠孝里,以身為忠孝里居民為榮youTube影片競選目的:「實現理念、貢獻所學、服務鄉里」,非抹黑對手混淆視聽。持續發行「忠孝里@報紙」、「行動辦公」及編制「里民服務手冊」落實服務。擴大服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爭取設置「勵志甲區老人快樂學堂」。每年帶醫護員與志工「關懷訪視老人」,舉辦「老人共餐」及「重陽敬老餐會」。招募志工、重視青年人,並鼓勵貢獻所學服務社區。 爭取財源舉辦「生育補助費」、「草莓妹育兒車」、「拔蘿蔔田園家庭活動」。每月舉辦里民「慶生會」、「衛教宣導」、「健康講座」、「防詐騙宣導」。每月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律師法律諮詢」維護里民權益。					
2		郝 正 權 42年03月02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肄業 二、元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三、力行全航有限公司 負責人 四、汎洋醫療器材行 負責人 五、勵志新城甲區 主任委員 六、勵志新城甲區七~十屆 委員 七、方信淵競選總部 顧問	(1)續繼認養全社區水溝蓋紗網,預防登革熱,減少蚊蟲蟑螂肆虐。 (2)增添 "社區工具器材櫃"提供住戶DIY使用(備電動工具,紗網等)。 (3)建制資訊電子e化,打造社區WI-FI環境。 (4)結合專業機構,爭取老人日托中心,共餐,成立關懷據點,志工培訓。 (5)每年定期舉辦重陽敬老餐會。 (6)汰換中庭及週邊休閒椅,維持美觀及正常狀態。 (7)籌集經費,提供老人電動車免費充電。 (8)舉辦眷村美食文化,發揚眷村精神,傳承眷村文化。 (9)團結眷村,甲乙區共同合作,結合管委會,發展協會,聯合辦理節慶活動。 (10)關懷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獨居老人,訪視與居家服務,轉介社會照顧服務。 (11)編列部份事務費,用於改善社區環境,美化家園。					
3		<b>屈 竹 林</b>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台南水產學校	高雄市第一屆忠孝里里長 勵志新城甲區第六及七屆主任委員 勵志關懷協會理事長 現任第十屆勵志新城甲區主任委員	爭取事項: 1. 設置社區長照護理之家與國軍空軍醫院合作 2. 本里巷道安裝監視器保障公共安全 3. 本里老人送便當服務照顧中老年人 4. 社區活動中心二樓加裝冷氣服務里民 5. 社區狗大便派員協助清理 6. 增加社區公共休憩座椅 7. 擴大辦理九九重陽節餐會					
4		<b>蔡秀惠</b>	<b>一</b>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高中	1. 岡山勵志新城甲區管理委員會委員 (17棟棟委)。 2. 大高雄岡山婦女會理事。 3. 中華弱勢扶助激勵人生發展協會理 事。	1. 做好里民服務工作,加強照顧弱勢族群。 2. 綠化、美化環境,注重環保議題。 3. 協助管委會及社區各個協會,辦理重大慶典活動、增進里民情誼。 4. 加強警政連繫、爭取重要路口監控設施,強化社區安全。					
(一)投票舉 第一 (一)投票舉 第一 (三)選出 1. 有 (三)選出 2. 舉 1. 投票專 2. 第二 2. 2. 2. 3. 3. 4. 4. 5. 6. 2. 3. 3. 4. 4. 5. 6. 2. 3. 3. 4. 4. 5. 6. 3. 3. 4. 4. 5. 6. 8. 5. 6. 8. 8. 8. 8. 8. 9. 8. 8. 9. 8. 9. 9. 9. 9. 9. 9. 9. 9. 9. 9	選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E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 (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 E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 是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 是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 是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智原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程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 是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 是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 可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採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是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 是外馬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 分票所或開票所干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 是等所或開票所主任管理員 是等所或開票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是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 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計 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計 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計 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計 是一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田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無選舉投票權。] 「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雲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 是正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的,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建安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建學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罪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罪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 。違曰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不以事,經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都会。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  以等,經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武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養章」或「按指印」,無效。	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 是」身分者為限。 四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 是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力 是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子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成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表記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體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 票陋,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學選舉票式樣):	權。【上開居住期 程管理員。 投票所投票,離 說新臺幣三萬元以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去第一百零五條之分 舉票攜出投票所者 票者,依公職人員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下罰金。 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認等八十月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關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關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關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十條 第一百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以下到金。 前一百零月條 第一百零月條 第一百零月條 第一百零月後 第一百零月度 第一百二百章月度 第一百章月度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 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 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325	勵志新城甲區活動中心東側	高雄市岡山區忠孝里岡山路89巷12號	忠孝里	1-11		9-11鄰空鄰
0326	勵志新城甲區活動中心西側	高雄市岡山區忠孝里岡山路89巷12號	忠孝里	12-16,19	忠孝里	
0327	空軍軍官招待所B棟 (忠孝社區發展協會關懷據點)	高雄市岡山區忠孝路29號	忠孝里	17-18		

姓

名

候

選

姓

名

欄